

財務資料

透過全面、清晰明確的財務資料，
讓持份者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目錄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01
會計簡介系列	2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5
綜合報表	
損益	21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215
財務狀況	216
權益變動	218
現金流量	219
重要會計政策	220

財務報表附註

表現

2. 分部資料	225
3. 收入	228
4. 其他支出	229
5. 營運溢利	230
7. 所得稅支銷	232
9. 每股盈利	233

資本投資

10. 固定資產	233
11. 使用權資產	236
12. 投資物業	236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7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41
15. 聯營權益	244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59

營運資金

18. 待售物業	24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53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53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54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8

財務風險管理

16.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

債務及權益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31
8. 股息	23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5
27. 股本	261
28. 儲備	261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62

現金流量相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3
---------------	-----

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31. 承擔	265
--------	-----

其他

1. 一般資料	22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
24. 遞延稅項	256
32. 關聯方交易	265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67
34. 附屬公司	268

財務風險管理	270
--------	-----

管制計劃明細表	283
---------	-----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向持份者，特別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協助他們作出經濟決策。為此，我們致力以簡明扼要的形式呈列財務信息。本文概述我們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和呈列財務信息，希望為讀者帶來更具啟發性的閱讀體驗。

會計簡介系列

我們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權利，不是特權。為了幫助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明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編制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深入淺出地解釋一些熱門及深奧的會計概念。自2007年以來，我們探討了一系列的主題，有關內容均載於中電網站。



閱讀我們的
[會計簡介系列](#)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集團有關的重要會計政策，因此讀者毋須熟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內容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選擇及應用的具體原則和程序，以及將交易列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計量基礎及有關程序。

尋找金色漸變盒子

提示欄

我們希望透過提示欄，幫助大家了解特別披露的內容或複雜的會計概念或術語。

尋找射箭靶

基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首先呈列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資源變動摘要。這些摘要分別列於三個基本財務報表中，各報表的目的不同，如下圖所示。這些報表之間的關係及與集團持份者的互動，已載於中電網站。

財務狀況報表

快拍公司財務概況，捕捉公司在某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情況以反映財務表現



現金流量表

呈現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部分會對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明實體必須披露(1)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2)於期終存有不確定性並很大可能會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假設及其他估算來源。讀者應多加留意我們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的內容，因為這些資料有助讀者評估中電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了解若假設發生變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尋找金色盒子



合營安排及會計影響

在現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普遍透過探索新的商機及途徑來擴展業務。業務擴展通常會涉及建立新實體或投資於現有企業，旨在促進業務增長及把握新機遇。除了傳統的投資方式，例如以具有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模式、以具有影響力的聯營模式，或以被動的股權投資模式等，企業很常時還會採用合營安排，與合營夥伴一起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

在下列章節中，我們將簡要概述合營安排、分析其優點和缺點、探討合營安排不同的會計分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及相關的會計影響，並援引中電集團的案例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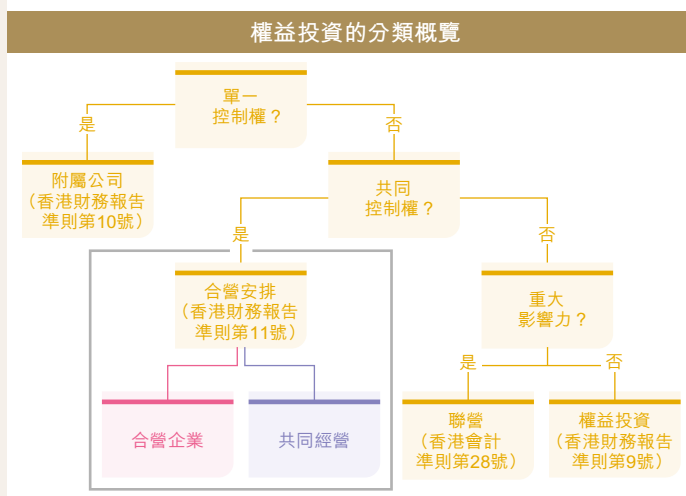
甚麼是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個或以上的合作方就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展開合作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合營安排在需要龐大資本投資的行業，如中電集團此類能源及公用事業，尤其普遍。

從會計角度來看，合營安排的一個明確特徵是參與合作各方共同行使控制權，而共同控制權一般透過合約協議或其他正式安排建立，這意味著合作各方在作出對投資實體的回報產生顯著影響的決策時，必須獲得所有相關控制方的一致同意。這些獨特因素使合營安排有別於涉及多個投資者的其他合作形式。

為甚麼要建立合營安排？

為達到特定的商業目標和優化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狀況，投資者應了解所選擇投資形式的利弊。以下概述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若干主要優點及缺點：



優點

分擔風險

合營安排的合作夥伴（「合營夥伴」）共同分擔財務及營運風險，各合營夥伴不需獨自承擔所有風險，因此減輕各合營夥伴的財務負擔。

共享資源及專長

合營夥伴於資源、技能及專長上互補優勢，增強整體實力。

成本效益

透過分擔成本、共享資源、提升營運效率，以及達致規模經濟，從而節省成本。

進入及擴張市場

透過善用當地合營夥伴的知識及關係，更容易進入新市場，並有利於在新行業或新領域進行多元化擴展。

專業

與合營夥伴結盟，尤其是與垂直綜合價值鏈中的實體合作，可以專注於各自的專業領域，從而產生更優質的成果。

缺點

共享控制權

由於決策一般需要各合營夥伴達成共識才能通過，因此有可能會引發爭議或導致對市場變化反應遲緩。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彼此的目標或利益可能出現衝突，合營夥伴之間的關係或許會變得緊張。

自主權受限制

合營夥伴在其專業領域的自主權可能受到限制。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不一定與每個合營夥伴的貢獻或期望相符。

離場挑戰

要退出合營安排，一般需要取得所有或絕大多數相關合營夥伴的共識，當中涉及不少複雜情況。

知識產權問題

由於合營夥伴透過合營安排共享產業，因此對於要保護其中一方所貢獻的知識產權甚具挑戰。

合營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周密的規劃、明確的條款和條件、有效的溝通，以及合營夥伴之間對目標和期望的一致。企業在考慮是否採用合營安排時，需要透徹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效益及成本，並必須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會計準則對合營安排有何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規定，合營安排分為兩種不同類型，會計處理方法亦截然不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一般涉及成立一個獨立法律實體，而當中各方均持有該實體的所有者權益。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以單項分別在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上列示所分佔的業績及淨資產

如果一項投資符合合營企業的條件，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會在合營夥伴的財務報表中詳細地（逐項）合併。相反，其財務表現將按合營夥伴所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呈報，而其財務狀況則計入主要報表中的合營企業權益項下，猶如進行單項合併。這種分佔合營夥伴的淨回報及淨資產或負債的方式，說明合營企業所應用的權益會計法。

分隔架構

合營企業的關鍵特徵之一為分隔措施。合營企業透過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來實現分隔架構，將合營夥伴的產權及債務責任與合營企業分隔，藉此使合營夥伴免於承擔於合營企業投資以外的財務責任。這是一項保護措施，旨在緩解風險，並確保合營企業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倘合營企業招致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合營夥伴通常不會承擔在各自投資範圍以外的責任。

此外，合營企業架構透過建立專責營運工作的獨立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有助提升業務的透明度及清晰度，確保明確劃分責任、決策流程和資源分配，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及促進有效管治。

整體而言，合營企業架構有助保護合營夥伴的利益，在保護資產及限制責任的同時，亦提供一個清晰的營運框架。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是一項合約安排，各參與方在不需要成立獨立法律實體的情況下，同意共同管理特定的活動或項目，並分佔當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共同經營下，各方對其指定範圍內的責任、資產及負債可保留控制權，並根據預先確定的框架分享回報。

按協定逐項列示所分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在共同經營下，各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安排中所協定的分佔方式，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所分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會計準則。該會計方法採用逐項合併的方式，將合營夥伴的財務報表與其所佔共同經營的業績綜合列示。

簡而言之，共同經營的本質，是使合營夥伴能夠以項目方式合作實現特定的共同目標。

合營安排的識別

要區分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主要須檢視以下的具體特徵。透徹評估有關準則，有助區分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因為不同類別的安排，對財務披露及其相關效應有顯著影響。

合營安排的架構

判斷合營安排分類的一個關鍵因素，是該合營安排是否透過成立**獨立的法律實體**來建立。

這是判斷某項合營安排是否屬於合營企業的初步跡象。若無成立獨立法律實體，該合營安排便不符合合營企業的條件，並會因存在共同控制權而自動歸類為共同經營。但若存在獨立的法律實體，則需要進行透徹評估，以確定該合營安排是否符合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的條件。

獨立的法律實體？

法定及合約框架

透過法定框架或合約條款**直接分配權利（資產）與責任（負債）**會對分類產生重大影響。在特定情況下，如果合營夥伴透過合同安排來逆轉或修改被投資獨立實體法律形式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致使每個合營夥伴對其資產和負債擁有特定的權利，而不是共同分享整體淨資產，這可能導致合營夥伴和被投資實體之間缺乏明確的分離。該修改可能導致該安排被歸類為共同經營。

直接分配資產及負債？

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且合營夥伴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有明確劃分，則需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相關因素包括審視被投資公司的銷售產出、除合營夥伴以外的對外銷售能力、合營夥伴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價格協定，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即使法定架構及合約協議均顯示合營安排乃屬合營企業，亦須考慮這些因素，目的在於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使合營夥伴獲得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或被投資公司須依賴合營夥伴來持續履行其責任，而可能因此對分類產生影響。

其他影響

被歸類為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會以較簡潔的方式呈列在財務報表中。對持份者而言，這會否損害透明度或影響清晰度？

在某些情況下，成立合營企業或會被視作為一項策略舉措，通過將資產轉移、及更重要地，將債務轉移到合營企業，藉此優化財務報表，進而有機會改善關鍵的財務指標。

儘管如此，會計準則規定在附註中提供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次要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資料概覽，以及合營企業的有關承擔及或有負債，確保能因應持份者的需要作出充足且適當的披露。有關規定旨在提供全面的角度，以助讀者作出決策。

中電集團的應用情況

下表列出中電集團所參與的各項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類型	業務及背景	目的	合營安排的效益
合營企業	<p>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p> <p>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中電集團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合作經營，於2023年投入營運。該公司負責發展、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向中電集團及港燈提供液化天然氣的再氣化服務及相關設施。</p>	<p>通過引入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以支持香港的能源發展，並增強區內燃料供應的穩定性。</p>	<p>分擔成本及風險</p> <p>此安排為合營夥伴提供了分擔成本及風險的好處，尤其考慮到發展、建設及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合營雙方來說都是新的業務範疇。合營夥伴通過成立合營企業來達成合營安排，能夠有效地分散風險和調配資源，以合作實現利用液化天然氣來滿足各自發電需求的共同目標。</p>
	<p>Apraava Energy</p> <p>中電集團與CDPQ加強合作夥伴關係。CDPQ是總部位於加拿大的環球投資集團，已在2022年將其於Apraava Energy的策略投資從40%遞增至50%。Apraava Energy在中電集團把其額外10%權益售予CDPQ後，現已成為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p>	<p>體現合營夥伴的策略聯盟以及對Apraava Energy的承諾，並為能源轉型期間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根基。</p>	<p>擴展市場</p> <p>完成此項交易，鞏固了Apraava Energy的業務根基，有利探索印度在減碳進程所帶來的機遇，藉以擴展業務版圖，包括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配電和其他以客為本的能源業務的投資。</p>
共同經營	<p>亞皆老街住宅項目</p> <p>2017年，中電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合作重建中電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部大樓，以發展住宅為主。該項目順利落成後正式命名為St. George's Mansions，現正處於銷售階段。</p>	<p>合作重建前中電集團總部大樓，發展住宅項目以供出售。</p>	<p>共享資源及專長</p> <p>是次合作展現了合營安排的主要優勢，重點是透過共享資源及專長來實現共同目標。中電集團提供位置優越的土地，而信和置業則投入在物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知識和專長，並承擔重建成本。雙方透過此合作項目，攜手打造一個符合市場需求的特色物業項目。</p>

合營安排在現代商業環境中非常普遍，每種分類會產生不同的會計影響。因此，讀者務須透徹審視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全面了解有關內容。會計準則發揮規管作用，為合營安排訂立分類原則，並確保財務資料清晰明確，方便持份者作出知情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4至2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重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資產退役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收入於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總額為4,001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未開賬單收入。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而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量。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的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涉及高度估算，因而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未開賬單收入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用作估算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收入而制定的主要監控措施；
- 測試中華電力有關輸出電量的憑證；
- 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評估其合理性；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的相關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EnergyAustralia於電力批發市場購電量，並將總購電量與計算收入的電量進行對賬；及
- 了解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在釐定未開賬單收入水平時就有關損耗因素和電價作出的估算，和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及加權平均電價，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的未開賬單收入金額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3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的能源零售業務擁有商譽。

能源零售業務經歷了高通脹和高利率、營運成本增加、競爭加劇和營運利潤下降。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未能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確認了商譽減值支出5,868百萬港元。減值後，管理層認為能源零售業務的資產（包括剩餘商譽）8,086百萬港元賬面值仍然得到支持。

使用值計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自EnergyAustralia批准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節省成本的措施，並適當地反映行業中潛在法例、監管和結構性轉變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零售電價、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網絡供輸成本、客戶數目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使用值計算的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高度估算，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假設的變動，將會對估值及由此產生的減值支出造成直接影響。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支持憑證（例如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的數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現有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並在適當情況下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
- 核實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於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潛在影響，包括在澳洲電力零售銷售方面未來可能出現的規管政策變動；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減值評估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年內確認的減值支出及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亦已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中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續）

集團於EnergyAustralia發電業務持有133億港元的重大資產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得到該等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的情境支持，包括預期的電廠關閉日期。此等情境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圍繞市場走勢的長期假設、潛在的規管變化，其中包括影響國家電廠關閉日期的因素和對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可用年限的影響。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確定，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毋須進行減值。

由於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及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市場長期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情境並理解其中包含的關鍵假設；
- 評估於情境中使用的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和市場數據的變動的適當性，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現有及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將過往預測的發電量和零售電量與實際電量進行比較；
- 評估EnergyAustralia資產的可用年限與資產的承諾關閉作對比；
- 將發電資產的情境與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核對；
- 核實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評估澳洲未來規管政策可能出現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發電資產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情境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為160,779百萬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在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年度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8%。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由於相關結餘龐大及其對管制計劃公司的重要性，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準確性，對於確保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是適當的以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正確計算至關重要。

我們對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監控環境，並測試其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監控措施；
- 對年內添置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以抽樣方式檢視其支持憑證，及評估該等項目是否已適當地資本化；
- 根據來自大型項目供應商的審計憑證核對管理層對管制計劃資本應計的假設，以評估該應計是否適當；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是否與管制計劃協議相符；
- 透過執行折舊的合理性測試，測試折舊開支；
- 取得管理層將財政年度開始與財政年度結束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進行對賬的紀錄，並將其與總賬和相關的憑證紀錄進行對賬；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包括大量個人客戶。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量的中國內地國家電網營運商。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於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6,832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770百萬港元。管理層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損失程度，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分佈、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概率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上。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同時考慮了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426百萬港元。由於持續收到還款及過往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金是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龐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這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對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發出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監控進行測試；
- 測試由系統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評估集團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現金收賬與過往趨勢的表現，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的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
- 作為中華電力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一部分，檢視客戶結餘的按金分配；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所涉及的性質和判斷，評估集團的項目是否符合規管資格，以及考慮至今已收取的補貼款項。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資產退役責任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6

當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修復責任，並且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按估計的修復成本作出撥備並貼現至現值。在估算履行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電廠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管理層就資產退役責任作出的關鍵判斷如下：

集團就資產退役責任計提的撥備3,544百萬港元與澳洲發電資產的土地修復和退役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使用內部釐定的廠房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其他重大判斷還包括資產拆除時間和拆卸基礎設施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用水和技術發展。

中華電力預期將會繼續使用輸配電網絡，為其客戶輸送及供應電力，並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有就輸配電網絡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正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退役。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管制計劃已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足夠承擔清拆青山A廠的責任。

由於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有可能被拆除，故此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並預計即使發生此類責任，根據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以承擔該責任。

基於在釐定資產退役責任是否存在，以及估計責任的金額和發生的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事項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對香港輸配電網絡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青山A廠的機組很可能會被拆除，以及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在未來某階段有可能被拆除的判斷；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過往慣例，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為已確認撥備資產的未來成本作估計的外聘和內部專家的獨立性、客觀性和資歷；及
- 就管理層認為負有法定或推定退役責任的資產，測試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未來成本、付款時間及貼現率所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資產退役責任撥備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雪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收入	3	87,169	100,662
支銷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30,825)	(40,710)
員工支銷		(4,749)	(4,668)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7,817)	(41,096)
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71,985)	(95,378)
其他支出	4	(5,868)	(4,312)
營運溢利	5	9,316	972
財務開支	6	(2,139)	(2,085)
財務收入	6	270	24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1,147	325
聯營	15	2,049	2,13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所得稅支銷	7	(2,973)	(103)
年度溢利		7,670	1,487
應佔盈利：			
股東		6,655	92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76	424
		7,670	1,48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2.63港元	0.37港元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7,670	1,4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2)	(4,608)
現金流量對沖	(2,102)	1,310
對沖成本	220	(171)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及其他儲備	-	2,505
於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儲備	-	18
	(2,104)	(947)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6	(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3)	10
	23	(63)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081)	(1,0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89	4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635	25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15	88
	5,589	477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52,786	147,267
使用權資產	11	7,993	7,582
投資物業	12	884	90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12,854	18,45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4	12,518	11,748
聯營權益	15	9,380	9,09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041	2,13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173	1,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92	2,443
		202,121	201,565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327	3,696
可再生能源證書		1,151	804
待售物業	18	2,193	2,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650	17,31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328	3,543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77	2,107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0	22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82	4,251
		26,930	34,461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6,880)	(6,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	(20,306)	(19,627)
應繳所得稅		(1,063)	(1,5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2,572)	(11,314)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58)	(5,310)
		(42,479)	(44,461)
流動負債淨額		(15,549)	(10,00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86,572	191,565

	附註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23,243	23,243
儲備	28	79,088	82,255
股東資金		102,331	105,498
永久資本證券	29	3,887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9	6,164	6,309
		112,382	115,6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44,943	4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752	16,24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19	1,40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	2,643	3,094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6	5,047	4,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6	2,848
		74,190	75,871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6,572	191,56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 33。



副主席
包立賢

香港，2024年2月26日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蔣東強



財務總裁
戴思力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百萬元	其他非控 制性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9,791	113,034	3,887	9,788	126,709
年度溢利	-	924	924	139	424	1,4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674)	(674)	-	(336)	(1,01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46	-	19	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628)	(2,628)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9)	-	(139)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58)	(95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2,255	105,498	3,887	6,309	115,69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2,255	105,498	3,887	6,309	115,694
年度溢利	-	6,655	6,655	139	876	7,67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020)	(2,020)	-	(61)	(2,081)
轉入固定資產	-	30	30	-	13	43
已付股息						
2022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3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9)	-	(139)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73)	(9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79,088	102,331	3,887	6,164	112,382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202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25,597		13,555	
已收利息		189		153	
已繳所得稅		(2,219)		(97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67		12,734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11,776)		(14,553)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601)		(4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51		49	
添加其他無形資產		(796)		(330)	
出售附屬公司		-		(1,245)	
現金代價		-		625	
與出售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0)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		(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		(165)	
增加合營企業投資及借款		(272)		(788)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		1,635		-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527		495	
聯營		1,830		1,831	
權益投資		15		1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		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472)		(15,382)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95		(2,648)
融資活動					
	30(B)				
長期借貸所得款		5,744		20,121	
償還長期借貸		(5,843)		(12,782)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1,573)		2,95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21)		(2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597)		(1,8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37)		(26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增加		(271)		28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9)	
已付股東股息		(7,832)		(7,83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73)		(95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142)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3		(3,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8,199
匯率變動影響			(22)		(3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82		4,251

第220至282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運用較高判斷力或較為複雜的情況，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已載於相關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A) 2023年首次採納的準則修訂

多項準則修訂於2023年生效，其中適用於集團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並制定指引，幫助實體對在會計政策披露上的重要性作出判斷；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澄清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和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要求實體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負債）確認遞延稅；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要求提供強制性暫時豁免，並對受影響實體制定披露要求，以便讀者了解這些法則的風險。

集團於2023年首次應用上述修訂。採納這些修訂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並無因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其重要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國際稅收改革，各地政府預計將對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收架構（支柱二立法模板）。於本報告發佈日，澳洲和香港政府已宣布分別對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收入年度實施該法則。集團將繼續監察香港及澳洲的本地立法，以及在中電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潛在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B) 2023年後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

下列可能適用於集團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已經發布，並於2023年之後生效。集團未有選擇提前於2023年採納此等修訂和詮釋。此等修訂和詮釋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3. 綜合及權益法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即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影響回報。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與集團所用的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是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集團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擁有權，但不具有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分配會減少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

3. 綜合及權益法 (續)

(C)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B)項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相關資產享有擁有權，並須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在共同經營安排下的營運活動，集團以共同經營方身分，確認其對共同經營安排之直接權利，以及所攤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並按適當標題載於財務報表中。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在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會被視為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處理。當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集團須調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交易中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入，均要確認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

若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不再採用合併或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於往後會作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出售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所有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減少時，可能仍會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由合營企業變為聯營。由於集團於該兩種情況下，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因此所保留的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然而，先前就投資項目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所佔份額，在適當情況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權益投資分類的快速指南：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 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4.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減去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5. 可再生能源產品

營運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6. 僱員福利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其發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澳洲的合資格僱員設有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時支取一整筆款項。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後的平均薪金。由信託持有的計劃資產受當地法例及實務規管。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僱員過往服務的成本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應過往經驗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資產，代表於匯報期終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盈餘。

7.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除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每份呈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對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時，使用重新分類當日的匯率折算。餘下的儲備結餘，使用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進行折算。

在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合營企業並失去共同控制權／聯營並失去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7. 外幣折算(續)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因其可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功能貨幣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而呈報貨幣卻是可以選擇的。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現行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83及284頁，該概述並未經審計。

董事會已於2024年2月26日批准發布本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在各地區的主要業務幾乎全部是發電和供電，並以綜合形式管理和運營。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附註4(b)) 百萬港元	台灣地區 及泰國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980	1,782	33,102	-	3	1	86,868
其他收入	139	64	88	-	-	10	301
收入	52,119	1,846	33,190	-	3	11	87,169
EBITDAF	18,165	1,369	(3,561)	(14)	(6)	(1,083)	14,87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234	-	619	315	-	1,147
聯營	-	2,049	-	-	-	-	2,049
綜合EBITDAF	18,144	3,652	(3,561)	605	309	(1,083)	18,066
折舊及攤銷	(5,439)	(825)	(2,281)	-	-	(49)	(8,594)
公平價值變動	(14)	-	3,054	-	-	-	3,040
財務開支	(1,428)	(209)	(477)	-	-	(25)	(2,139)
財務收入	159	14	23	6	-	68	2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422	2,632	(3,242)	611	309	(1,089)	10,643
所得稅支銷	(1,911)	(379)	(670)	(11)	(2)	-	(2,973)
年度溢利/(虧損)	9,511	2,253	(3,912)	600	307	(1,089)	7,670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	-	-	-	-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68)	(8)	-	-	-	-	(87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504	2,245	(3,912)	600	307	(1,089)	6,655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87)	115	5,868	(299)	-	-	5,597
營運盈利	8,417	2,360	1,956	301	307	(1,089)	12,252
資本性添置	11,491	759	3,062	-	-	90	15,402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85	-	-	-	-	8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	5,868	-	-	-	5,880
應收賬款及其他	18	-	237	-	-	-	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37,930	9,107	14,523	-	-	103	161,6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935	3,124	3,688	-	-	107	12,85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097	5,021	-	3,510	1,890	-	12,518
聯營權益	-	9,380	-	-	-	-	9,380
遞延稅項資產	2	49	1,990	-	-	-	2,041
其他資產	10,213	4,848	13,200	29	59	2,246	30,595
總資產	156,177	31,529	33,401	3,539	1,949	2,456	229,0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835	5,025	4,655	-	-	-	57,51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92	1,165	26	1	31	-	17,815
其他負債	27,531	1,051	12,188	2	2	565	41,339
總負債	91,958	7,241	16,869	3	33	565	116,669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變動包括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中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交易、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及終止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2.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附註4(b)) 百萬港元	台灣地區 及泰國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638	1,824	41,778	1,320	4	-	96,564
其他收入	138	53	61	3,833	-	13	4,098
收入	51,776	1,877	41,839	5,153	4	13	100,662
EBITDAF	17,541	1,260	(695)	(2,887)	(6)	(1,087)	14,12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27	-	-	19	-	325
聯營	-	2,135	-	-	-	-	2,135
綜合EBITDAF	17,520	3,722	(695)	(2,887)	13	(1,087)	16,586
折舊及攤銷	(5,388)	(814)	(2,368)	(283)	-	(51)	(8,904)
公平價值變動	(54)	-	(4,196)	-	-	-	(4,250)
財務開支	(973)	(245)	(345)	(498)	-	(24)	(2,085)
財務收入	136	9	34	46	-	18	2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41	2,672	(7,570)	(3,622)	13	(1,144)	1,59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93)	(356)	2,303	(155)	(2)	-	(103)
年度溢利／(虧損)	9,348	2,316	(5,267)	(3,777)	11	(1,144)	1,48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	-	-	-	-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8)	(9)	-	433	-	-	(4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361	2,307	(5,267)	(3,344)	11	(1,144)	924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3)	185	-	3,537	-	-	3,699
營運盈利	8,338	2,492	(5,267)	193	11	(1,144)	4,623
資本性添置	12,283	588	2,335	620	-	29	15,855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13	30	195	27	-	-	2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32,791	9,158	13,628	-	-	181	155,7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3,396	9,510	-	-	-	18,45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910	5,138	-	3,106	1,594	-	11,748
聯營權益	-	9,090	-	-	-	-	9,090
遞延稅項資產	3	83	2,046	-	-	-	2,132
其他資產	14,446	6,510	16,489	632	72	698	38,847
總資產	154,695	33,375	41,673	3,738	1,666	879	236,0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559	5,531	5,127	-	-	-	59,21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86	1,191	14	-	32	-	17,823
其他負債	26,856	931	15,002	3	2	498	43,292
總負債	92,001	7,653	20,143	3	34	498	120,332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律糾紛、法規改變，以及自然災害。這些事件對評估集團基本營運表現沒有影響，並作獨立披露，讓讀者對財務業績加深了解和進行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的詳情見於第 32 頁。

3. 收入

會計政策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電力及天然氣銷售收入於客戶獲得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並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向客戶發出的賬單金額，及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計量。

(B) 物業銷售收入

當資產控制權（即已建成物業的實體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且集團具現時收款的權利並很有可能收回款項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集團採用應計會計法記錄能源零售收入。在香港，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是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在澳洲，未開賬單零售收入金額的計量，是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4,001百萬港元（2022年為3,470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天然氣銷售，隨時間確認，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50,288	50,919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5(A)）	48	(604)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50,336	50,315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28,828	39,186
澳洲天然氣銷售	5,862	5,183
香港物業銷售	645	421
其他	1,197	1,459
	86,868	96,564
其他收入		
購電協議		
固定容量費	-	400
可變容量費	-	275
能源費	-	3,087
其他	301	336
	301	4,098
	87,169	100,662

4. 其他支出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a)	5,86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b)	-	4,312
	5,868	4,312

附註：

(a) 澳洲的能源零售市場正在經歷多項變化，在2023年下半年尤其顯著。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零售業務受到能源零售市場的不利趨勢影響，尤其是利潤因供電成本上升和競爭加劇受壓，及因利息上漲對貼現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集團對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了評估，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不足以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於損益賬中就能源零售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5,868百萬港元(1,103百萬澳元)。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更多有關信息於附註13披露。

(b) 於簽訂出售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 (Apraava Energy) 10%股權的協議後，Apraava Energy於2022年6月30日被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確認出售組別計量虧損1,63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底交易完成時，進一步確認出售虧損2,677百萬港元，虧損總額為4,312百萬港元。Apraava Energy隨後終止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的合營企業。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484	47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2	42
其他會計師 ^(b)	-	3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8	12
其他會計師 ^(b)	-	-
可變租賃支銷	43	21
出售物業成本	510	3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93	241
減值		
固定資產 ^(d)	85	-
其他無形資產	12	-
存貨－物料及燃料	9	10
應收賬款	246	25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5	5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e)	-	185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164	13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	(26)
權益投資股息	(15)	(14)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392)	(1,69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316)	(1,69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1)	(52)
不符合對沖會計	(1,760)	5,6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	373

附註：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655百萬港元（2022年為630百萬港元），其中167百萬港元（2022年為157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b) 2022年金額為KPMG India (Apraava Energy的法定核數師) 在2022年1月1日至Apraava Energy出售日期間收取的費用。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度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d) 由於大理漾洱水電站因乾旱天氣和上游用水量增加而導致使用時數減少，及電價持續處於低位，集團在2023年對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撥備85百萬港元。

(e) 2022年11月，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的全部70%權益，並確認185百萬港元的虧損。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些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43	920
其他借貸	1,090	1,143
電費穩定基金 ^(a)	114	40
客戶按金及其他	47	5
租賃負債	49	47
與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158	453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30)	(2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4)	3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4)	571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1)	14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3	14
不符合對沖會計	9	(22)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4	(571)
匯兌收益淨額	(83)	(296)
財務支出	258	251
	2,753	2,551
扣除：資本化金額 ^(b)	(614)	(466)
	2,139	2,08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8	95
借款予合營企業及其他	162	148
	270	243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5(B))。

(b) 集團一般借貸的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85%至3.82%(2022年為2.86%至4.47%)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709	1,649
遞延稅項支銷／(抵免)	1,264	(1,546)
	2,973	1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22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196)	(2,460)
	7,447	(870)
按16.5% (2022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229	(144)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不同之影響	556	(8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2)	(103)
不可扣稅之支銷	1,321	1,097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	(8)	100
可扣稅之電費回扣	(45)	(118)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3	59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9	17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30	-
所得稅支銷	2,973	103

8. 股息

	2023		202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9	4,775	1.89	4,775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21	3,057	1.21	3,057
	3.10	7,832	3.10	7,832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21港元(2022年為每股1.21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23	202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6,655	92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	2.63	0.37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虧損。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在未來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終止確認。至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銷。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預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載列如下：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20年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20年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10年至30年
發電設備	25年至50年*	20年至41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年至20年
電纜	60年	不適用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年至20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20年
電錶	15年	10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年至10年	2年至10年

* 某些發電設備的可用年限，自進行中期翻新工程後延長10年至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會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進行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如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10. 固定資產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全國電力市場」持續出現變化，加上供求平衡狀況改變，因此在建構市場模型時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使這方面的判斷變得尤其關鍵。作為關鍵判斷的一部分，我們於澳洲的發電資產所作出的供求假設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預期需求及實際供應與集團所作的假設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在過渡至可再生能源和使用方面，資產價值最終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全國電力市場對多種因素高度敏感，如政府干預措施和電廠預計關閉日期。我們發電資產的預計關閉日期於2023年並沒有改變。

EnergyAustralia旨在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挑戰，致力為客戶提供更潔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使澳洲過渡至淨零排放。EnergyAustralia正轉型其發電組合，投資更潔淨的能源方案，同時幫助客戶減少自身排放。在釐定發電資產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時，會假設不同的情境，以反映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該等情境會考慮一系列廣泛的結果，包括電廠預計關閉日期、可再生能源發電、減排軌跡、潛在的規管變化（包括對國家電廠關閉日期的影響），以及對我們在澳洲發電資產可用年限的影響。管理層根據這些假設情境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

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有關市場走勢和增長率的長期假設。
- 營運成本採用作業基礎成本法，按相關成本驅動因素調升。燃料供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非合約燃料成本則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供應預期和價格估計。

該評估顯示發電資產的賬面值（133億港元）得到未來現金流量的支持。管理層特別認為，發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對預期與煤炭供應和電廠預計關閉日期相互影響的長期批發價格變化高度敏感。隨著市場和集團於未來過渡至更潔淨能源，集團將繼續評估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B) 其他地區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評估

在其他地區，集團亦有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大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進行有關資產的減值檢討。

在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集團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包括氣候變化的影響）。若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23年，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除了大理漾洱（附註5(d)）外，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沒有減值跡象。

10.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20,417百萬港元(2022年為19,580百萬港元)。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08	22,408	130,542	154,058
添置	3	1,708	12,853	14,564
調撥及出售	-	(32)	(288)	(320)
折舊	-	(828)	(7,019)	(7,847)
於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時的計量虧損	-	(170)	(1,452)	(1,62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	(753)	(378)	(8,154)	(9,285)
匯兌差額	(62)	(275)	(1,944)	(2,28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成本	374	38,086	232,606	271,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	(15,653)	(108,068)	(123,7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添置	-	1,432	12,309	13,741
調撥及出售	-	(31)	(453)	(484)
折舊	-	(881)	(6,688)	(7,569)
減值支出(附註5(d))	-	(85)	-	(85)
匯兌差額	2	(44)	(42)	(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8	22,824	129,664	152,786
成本	376	39,363	243,206	282,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	(16,539)	(113,542)	(130,1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8	22,824	129,664	152,786

11. 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生效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用於營運的土地及樓宇和各類廠房、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a)	樓宇 ^(b)	廠房、 機器及設備 ^(b)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864	618	648	7,130
添置	878	84	(1)	961
調撥及出售	-	(12)	-	(12)
折舊	(202)	(98)	(52)	(35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	(47)	-	-	(47)
匯兌差額	(18)	(38)	(42)	(9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75	554	553	7,582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475	554	553	7,582
添置	352	20	411	783
折舊	(211)	(103)	(62)	(376)
匯兌差額	(8)	-	12	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608	471	914	7,993

附註：

(a) 租賃土地是指租賃期為20至150年的土地租賃的租賃款項，包括土地補價。

(b) 集團亦租用一些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儲能電池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條款是個別協商的，並包含一系列的條款及細則。租賃期為1至24年。

12.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營運租賃下的土地如符合會計準則內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會被視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除了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量，並在必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參考近期在不太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因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12. 投資物業（續）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09	966
重估虧損	(25)	(57)
於12月31日	884	909

投資物業指集團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以營運租賃出租的零售部分商業權益。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在近期對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所屬類別有相關經驗。

戴德梁行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參照類似的市場交易，對該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收益資本化方法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該比率參照市場實際交易和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屬不能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為4.00%至4.25%（2022年為3.90%至4.15%）。公平價值與資本化比率存在反向關係。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屬於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內部管理用於監察商譽時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單位。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比較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值與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銷，且其後不能回撥。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值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是按已批准業務計劃推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計劃考慮了已承諾的成本優化措施，和覆蓋十年預測期，以及折現終值的應用。集團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是基於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潛在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如附註4(a)所披露，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5,868百萬港元(1,103百萬澳元)已計入損益賬。此次減值後，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其在減值評估日的賬面值，即8,086百萬港元(1,520百萬澳元)。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多項影響毛利、客戶數目及貼現率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影響毛利的假設包括：

- 零售電價對規管變化(包含規管和放寬規管)反應敏感，並建基於管理層對已知和潛在的規管結果所引致的市場現況及預期市況的估計和預測。
- 短期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為內部預測。內部估計根據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
- 電力及天然氣網絡(輸送及供應)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而作出。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天然氣價格，是根據電力及天然氣批發市場的模型來推算。集團內部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到的數據來制定「全國電力市場」模型。電力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建基於經驗和可觀察到的市場活動。

其他假設包括：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1.3%(2022年為11.0%)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十年以後現金流量的終值計算採用2.5%(2022年為2.5%)的長期增長率。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續)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續)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零售電價和客戶數目增長均是判斷性的假設，並會直接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貼現率因應不同假設變動，亦會對估值造成影響。

- 倘長期毛利下跌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383百萬港元(260百萬澳元)。
- 倘客戶數目的長期年度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373百萬港元(258百萬澳元)。
- 倘貼現率上升0.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54百萬港元(29百萬澳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只改動其相關的假設，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這情況發生機會不大，而且改動任何假設均有可能會影響其他假設。

香港電力業務

用於計算使用值時的關鍵假設包括：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而釐定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及配合客戶電力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以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電力需求，供電開支是根據已承諾的採購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作預測。該預測與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28年的資本開支，與獲批的發展計劃預測一致。
- 十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來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顯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型相對應。於2033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75%(2022年為9.69%)稅前貼現率，或8.00%(2022年為8.00%)稅後回報率進行折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截至此報告日，上述的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 ^(a)	容量 使用權 ^(b)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4,491	3,638	1,581	19,710
添置	-	4	326	330
撤銷	-	-	(185)	(185)
攤銷	-	(280)	(425)	(705)
於重新分類時出售組別的計量虧損	(13)	-	-	(13)
匯兌差額	(590)	-	(96)	(68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成本	20,174	5,747	5,683	31,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86)	(2,385)	(4,482)	(13,1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添置	-	9	869	878
攤銷	-	(282)	(367)	(649)
減值支出(附註4(a))	(5,868)	-	(12)	(5,880)
匯兌差額	50	-	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070	3,089	1,695	12,854
成本	20,263	5,756	5,656	31,6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193)	(2,667)	(3,961)	(18,8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070	3,089	1,695	12,854

附註：

(a) 商譽主要從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收購青電所產生，分別為2,493百萬港元(2022年為8,310百萬港元)及5,545百萬港元(2022年為5,545百萬港元)。

(b) 容量使用權是指直至2034年，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 (附註4(b))	50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a)	30	中國內地	發電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香港接收站公司) ^(b)	49	香港	發展、建設、營運、維護 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c)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地區	投資控股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d)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附註：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b) 青電擁有香港接收站公司70%股權，而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

(c) OneEnergy Taiwan間接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d)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94 至 297 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Apraava Energy (附註4(b))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香港 接收站公司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防城港 (附註5(e))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129	14,080	527	-	983	-	3,591	25,310
折舊及攤銷	(342)	(1,029)	(123)	-	(184)	-	(1,107)	(2,785)
利息收入	85	5	-	-	5	-	8	103
利息支銷	(401)	(124)	(123)	-	(2)	-	(107)	(757)
其他支銷	(3,772)	(12,941)	(281)	(4)	(184)	-	(2,175)	(19,35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93	-	-	(1)	5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9	(9)	-	589	618	-	209	3,106
所得稅(支銷)／抵免	(460)	18	-	-	(149)	-	(60)	(651)
年度溢利	1,239	9	-	589	469	-	149	2,455
非控制性權益	-	(45)	-	-	-	-	-	(45)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239	(36)	-	589	469	-	149	2,4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9	9	-	589	469	-	149	2,455
集團所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619	(11)	-	295	188	-	56	1,147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202	38	-	-	135	-	152	5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6,499	8	-	1,102	3,934	4,545	26,088
折舊及攤銷	-	(1,447)	-	-	(194)	(229)	(1,150)	(3,020)
利息收入	-	8	-	-	6	7	5	26
利息支銷	-	(181)	-	-	(9)	(175)	(138)	(503)
其他支銷	-	(14,064)	(8)	(3)	(251)	(3,648)	(2,966)	(20,94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6	-	-	(1)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815	-	3	654	(111)	295	1,656
所得稅(支銷)／抵免	-	(171)	-	-	(169)	33	(82)	(389)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非控制性權益	-	(306)	-	-	-	-	-	(306)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338	-	3	485	(78)	213	961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3)
全面收入總額	-	644	-	3	485	(78)	210	1,264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虧損)	-	102	-	2	194	(54)	81	32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	102	-	2	194	(54)	80	324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100	218	45	132	495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Apraava Energy (附註4(b))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香港 接收站公司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619	17,947	4,973	3,399	3,123	7,815	46,87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	1,254	11	11	355	317	3,042
其他流動資產	2,638	1,776	114	1	71	1,466	6,066
	3,732	3,030	125	12	426	1,783	9,108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1,040)	(2,428)	(198)	-	(86)	(1,737)	(5,489)
其他流動負債 ^(a)	(1,092)	(2,079)	(223)	(1)	(94)	(1,807)	(5,296)
	(2,132)	(4,507)	(421)	(1)	(180)	(3,544)	(10,785)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4,047)	(1,226)	(1,780)	-	(523)	(1,672)	(9,248)
股東借款	-	-	(2,897)	-	-	(38)	(2,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53)	(2,122)	-	-	(50)	(18)	(2,343)
	(4,200)	(3,348)	(4,677)	-	(573)	(1,728)	(14,526)
非控制性權益	-	(5,802)	-	-	-	-	(5,802)
資產淨額	7,019	7,320	-	3,410	2,796	4,326	24,871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3,510	2,196	-	1,705	1,118	1,911	10,440
商譽	-	-	-	-	-	31	31
合營企業權益	3,510	2,196	-	1,705	1,118	1,942	10,471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2,028 ^(b)	-	-	19	2,047
	3,510	2,196	2,028	1,705	1,118	1,961	12,518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449	18,040	2,777	2,793	3,348	8,341	44,7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	1,484	25	14	331	585	4,311
其他流動資產	4,774	2,271	11	2	46	1,349	8,453
	6,646	3,755	36	16	377	1,934	12,764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2,353)	(2,421)	(38)	-	(86)	(2,948)	(7,846)
其他流動負債 ^(a)	(2,789)	(1,690)	(171)	(1)	(198)	(2,024)	(6,873)
	(5,142)	(4,111)	(209)	(1)	(284)	(4,972)	(14,719)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a)	(4,713)	(2,174)	-	-	(648)	(738)	(8,273)
股東借款	-	-	(2,604)	-	-	(3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27)	(2,111)	-	-	(74)	(18)	(2,230)
	(4,740)	(4,285)	(2,604)	-	(722)	(792)	(13,143)
非控制性權益	-	(5,881)	-	-	-	-	(5,881)
資產淨額	6,213	7,518	-	2,808	2,719	4,511	23,769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3,106	2,255	-	1,404	1,087	1,994	9,846
商譽	-	-	-	-	-	35	35
合營企業權益	3,106	2,255	-	1,404	1,087	2,029	9,881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1,850 ^(b)	-	-	17	1,867
	3,106	2,255	1,850	1,404	1,087	2,046	11,748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附註：

- (a) 金融負債不包括已計入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 (b) 根據香港接收站公司股東之間的協議，股東按持股比例向香港接收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額度，作為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融資。給予香港接收站公司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2023年7月啟用後將開始分期償還貸款，最終到期日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資產的可用年限結束時。於2023年12月31日，給予香港接收站公司借款的流動部分60百萬港元(2022年為無)計入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合營企業借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3,876	394
所佔租賃及其他承擔*	1,632	3,796
所佔或然負債	-	-

* 為有關使用及營運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和相關支援船所佔的租賃及其他承擔。隨著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租賃於2023年7月開始，相關租賃負債已確認及計入香港接收站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C)。

15.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

名稱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a)	25	中國內地	發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a)	17	中國內地	發電

 有關中電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5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5. 聯營權益 (續)

聯營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390	20,797	29,18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65	6,223	10,188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1	1,058	2,049
已收聯營的股息收入	1,022	808	1,8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524	21,809	30,33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84	6,550	10,634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1	1,114	2,135
已收聯營的股息收入	1,022	809	1,831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437	85,654	90,091
流動資產	10,239	13,160	23,399
流動負債	(1,916)	(16,028)	(17,944)
非流動負債	(5,681)	(38,022)	(43,703)
資產淨額	7,079	44,764	51,843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770	7,610	9,380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073	91,007	95,080
流動資產	10,498	12,297	22,795
流動負債	(2,134)	(18,372)	(20,506)
非流動負債	(5,252)	(42,027)	(47,279)
資產淨額	7,185	42,905	50,090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796	7,294	9,090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487百萬港元（2022年為638百萬港元）。

附註：

(a)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所佔陽江核電業績包括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攤銷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確認時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非指定作對沖會計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損益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以美元為單位的未來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就對沖交易，集團在交易訂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預定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集團會在訂立對沖交易時及往後，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有效對沖的要求，並記錄該等評估。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並抵銷任何因對沖風險所引致相關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在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相關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無效部分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在權益賬中的累計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購入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已終止，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對沖會計會即時終止。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並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所述）在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入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會計政策 (續)

(C) 對沖成本

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和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分離出來並不包括在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在此情況下，集團會將不被包括的元素以對沖成本方式處理。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對於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會有系統及合理地於對沖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但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對於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會影響收益或虧損，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D)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所定的對沖比率不再理想，但其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平衡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採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於重新平衡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23		2022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	107	3	20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669	33	1,011
利率掉期	30	8	59	-
能源合約	1,844	250	3,152	599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74	6	377
利率掉期	-	48	-	80
不符合對沖會計				
遠期外匯合約	17	78	20	83
能源合約	338	843	777	4,358
	2,250	3,377	4,050	6,715
流動部分	1,077	1,658	2,107	5,310
非流動部分	1,173	1,719	1,943	1,405
	2,250	3,377	4,050	6,715

於2023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合約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最長為3年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最長為13年
利率掉期	最長為9年
能源合約	最長為7年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

(A) 投資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選擇將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已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轉撥為保留溢利。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直接在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中扣減。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主要為基金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B) 客戶合約成本

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新增成本，倘若預計可以收回，該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非新增成本，即不論是否取得合約亦會發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326	300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607	678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a)	676	676
客戶合約成本	265	220
界定福利資產 ^(b)	217	217
其他	401	352
	2,492	2,443

附註：

(a) 2021年12月6日，集團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幅位於香港啟德的土地，發展用途分為酒店部分和非工業部分（包括辦公室部分）（「辦公室部分」）。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僅持有辦公室部分，該部分將成為中電的新總部。集團同日簽署了協調協議，由中電主導辦公室部分的建造和發展工作。買賣協議下的代價為33.8億港元，並待交易完成時進行調整，當中包括集團要求的任何附加設計的額外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已包括在附註31(A)的資本承擔。該交易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b) 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價是於2023年12月31日，由Mercer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的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Mark Samuels先生進行。就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i)主要的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4.9%（2022年為5.2%）、長期薪酬增長率4.0%（2022年為2.5%至3.3%）及退休金增長率2.5%至3.5%（2022年為2.5%至3.5%）；(ii)供款水平為155%（2022年為160%）。

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的開支僅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極小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0.0%（2022年為1.0%）。

18. 待售物業

會計政策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當預計會在正常營運周期內變賣或擬作出售，待售物業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於2017年12月18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達成協議，攜手合作將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根據發展安排，信和置業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30億港元。住宅物業發展於2022年11月完成，住宅單位亦正在銷售中。

由於集團與信和置業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收入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附註22(e)）。當物業建成後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收入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收入，而物業成本將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物業成本。

2023年，物業成本510百萬港元（2022年為325百萬港元）及遞延收入507百萬港元（2022年為320百萬港元）在損益賬中確認。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期望時，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用損失（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的加權概率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的設定，是於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應用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集團會於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時須判斷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及按情況評估相關的共同及個別組合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恰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此影響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1,852	10,5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700	6,499
借款予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4(b))	60	-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31	76
聯營	-	228
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6	6
聯營	1	1
	13,650	17,314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159	9,257
31—90天	735	585
90天以上	958	662
	11,852	10,504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52	1,456
減值撥備	249	260
因未能收回而於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266)	(331)
金額撥回	(3)	(5)
出售附屬公司	-	(419)
匯兌差額	4	(10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36	852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賬款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群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

在香港，賬單在發出後兩星期到期繳付。為了減低信用風險，集團設有政策要求客戶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60天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集團就持有的所有按金，須按相等於滙豐銀行儲蓄利率的市場浮動利率對客戶支付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6,880百萬港元(2022年為6,551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19百萬港元(2022年為867百萬港元)。由於客戶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作流動負債處理。

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45天內繳付電費，而某些大型工商業客戶最長可達60天。EnergyAustralia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予具適當信用質素的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和工商客戶)。然而，對住宅客戶而言，當EnergyAustralia是電力客戶的指定財務責任市場參與者(Financially Responsible Market Participant)或天然氣客戶的指定財務責任組織(Financially Responsible Organisation)，則無論其信用度如何，EnergyAustralia都有義務接受該客戶。在這些情況下，所獲得與客戶信用度相關的資訊將用於風險細分和確定催收策略的優先次序，以降低風險。可收回性會持續進行檢討。

售電子中國內地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於賬單發出後30至90天內繳付。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重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集團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假設，一併對其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4	(3)	1
集體撥備	0%*	2,716	(17)	2,699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9	(9)	-
集體撥備	27%	7	(2)	5
		2,736	(31)	2,7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8	(6)	2
集體撥備	0%*	2,662	(12)	2,650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5	(5)	-
集體撥備	24%	4	(1)	3
		2,679	(24)	2,655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及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確認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加權概率應用於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期	0%	4,214	(15)	4,199
1–30天	3%	727	(23)	704
31–60天	9%	334	(29)	305
61–90天	21%	157	(33)	124
90天以上	48%	1,400	(670)	730
		6,832	(770)	6,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當期	0%	3,998	(15)	3,983
1–30天	6%	432	(26)	406
31–60天	13%	228	(30)	198
61–90天	18%	168	(30)	138
90天以上	57%	1,210	(691)	519
		6,036	(792)	5,244

中國內地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426百萬港元(2022年為2,111百萬港元)。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受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相關政策規管。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相關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格。在正常運作週期下，由於收取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以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不設還款到期日，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由於持續收到還款，過往也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是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b)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2億港元(2022年為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34億港元和出售防城港的應收代價17億港元)。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往來賬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123	1,289
銀行庫存及現金	3,059	2,962
	5,182	4,251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6	2
限定用途現金 *	16	33
	22	3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5,204	4,286

* 指待售物業(附註18)的權益人持有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於達成相關條件後發放予權益人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港元	2,554	1,045
人民幣	1,604	1,664
澳元	943	858
美元	95	697
其他	8	22
	5,204	4,286

集團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餘額為313百萬港元(2022年為40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22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任何實際燃料成本與向客戶發單的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中華電力對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不時(包括以每月為基準)調整與燃料相關的電價，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就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於2023年12月31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結餘代表中華電力可根據管制計劃向客戶收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的權利。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集團確認按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的租賃負債，當中參考預期的租賃期，包括可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選項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賃期。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支付金額。至於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除非該款項是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會於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款項是以租賃的內含利率來進行貼現，但如果未能確定該內含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的增額借款利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是透過上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及下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款項的支付。倘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若干條件下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6,526	6,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578	8,868
租賃負債 ^(b)	200	22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c)	589	860
往來賬 ^(d)		
合營企業	3	2
聯營	120	359
遞延收入 ^(e)	2,290	2,798
	20,306	19,627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308	6,345
31–90天	191	144
90天以上	27	22
	6,526	6,511

於2023年12月31日，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為1,311百萬港元（2022年為1,280百萬港元），當中1,146百萬港元（2022年為1,130百萬港元）以美元（2022年為美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續):

(b) 於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1年內	200	229
1-2年內	135	167
2-5年內	360	283
超過5年	527	276
	1,222	955
減：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1,022)	(726)
	200	229

(c)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為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以港元為單位。

(d)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22億港元(2022年為27億港元)(附註18)，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1,457百萬港元(2022年為1,474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借貸在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項目，則會進行重估以反映相關對沖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以延長債項還款期至匯報期終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12月31日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1年內	11,741	8,275	831	3,039	12,572	11,314
1-2年	3,351	5,728	3,165	880	6,516	6,608
2-5年	6,260	5,866	8,987	11,742	15,247	17,608
超過5年	3,315	3,870	19,865	19,817	23,180	23,687
	24,667	23,739	32,848	35,478	57,515	59,217

* 代表中期票據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 273 至 275 頁。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4,893百萬港元(2022年為5,085百萬港元)，以電費收取權、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9,145百萬港元(2022年為9,574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09億港元(2022年為316億港元)。

 借貸按貨幣的分析見年報第36頁「財務回顧」。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其臨時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差異的轉回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41	2,132
遞延稅項負債	(16,752)	(16,246)
	(14,711)	(14,11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的總額變動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114)	(15,510)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扣除) / 計入損益賬 (附註7)	-	373
計入 / (扣除) 其他全面收入	(1,264)	1,546
匯兌差額	653	(496)
	14	(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711)	(14,114)

年內，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b)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02	468	1,408	1,739	1,483	472	402	774	4,195	3,453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	(355)	-	(106)	-	(38)	-	(326)	-	(825)
計入 / (扣除) 損益賬	849	854	171	(102)	(1,153)	1,141	80	5	(53)	1,898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4)	-	(28)	-	-	-	(32)
匯兌差額	25	(65)	12	(119)	(18)	(64)	3	(51)	22	(29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776	902	1,591	1,408	312	1,483	485	402	4,164	4,195

遞延稅項負債 (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稅		無形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b)		總計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081)	(16,560)	(397)	(342)	(625)	(677)	(895)	(776)	(311)	(608)	(18,309)	(18,963)
出售附屬公司和 一家合營企業 (扣除) / 計入損益賬	-	1,134	-	4	-	-	-	-	-	60	-	1,198
計入 / (扣除) 其他全面收入	(811)	(817)	(56)	(73)	13	52	(102)	295	(255)	191	(1,211)	(352)
匯兌差額	-	-	-	-	-	-	651	(481)	2	17	653	(4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	162	2	14	(1)	-	4	67	(4)	29	(8)	27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901)	(16,081)	(451)	(397)	(613)	(625)	(342)	(895)	(568)	(311)	(18,875)	(18,309)

附註：

(a) 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能源業務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沒有期限。

(b)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制計劃相關賬目的分類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按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管制計劃產生的責任，所以，此等賬目結餘符合負債的定義。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2,529	2,928
減費儲備金(B)	114	40
地租及差餉退款(C)	-	126
	2,643	3,094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928	3,109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40	3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3)	(48)	604
— 資產停用開支 ^(b)	(120)	(73)
向客戶支付的特別回扣 ^(c)	(271)	(715)
於12月31日	2,529	2,928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575百萬港元(2022年為1,463百萬港元)(附註26)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 (c) 年內向電費賬單中用电量不超過特定水平的客戶提供每度電9.3港仙的特別節能回扣。2022年，中華電力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2.1港仙的特別回扣。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B) 減費儲備金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0	3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40)	(3)
計入損益賬的利息支銷(附註6)	114	40
於12月31日	114	40

(C) 地租及差餉退款

中華電力就2001/02至2021/22課稅年度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上訴達成和解後，已從香港政府收取合共3,031百萬港元的退款。中華電力運用收到的退款總額，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收到的地租及差餉退款已透過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提供予客戶。

該等退款被歸類在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而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到的退款中抵銷。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時，集團會按復原、廠房關閉、拆卸和廢物處理的預計修復成本，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用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在財務開支中確認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相關資產，該資產會在可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估計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規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在香港，中華電力一直投資輸配電網絡，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為客戶供電，故認為於現有土地上移除輸配電網絡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就此等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根據與香港政府的協議，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達到其可用年限結束並退役。退役後，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很可能被拆除。為支持政府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的淨零碳排放目標，青電正逐步淘汰青山發電廠B廠在日常發電中使用煤炭，並致力於將其燃氣發電設施轉換為可使用綠色燃料發電。雖然預期這些剩餘的發電機組將在支持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發揮作用，但隨著減碳技術的不斷發展，這些機組有可能會被拆卸並被其他設施替代。根據管制計劃，青電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負債，用於支付資產停用時發生的開支。青電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在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可足夠應付青山A廠發電機組的拆卸責任。雖然集團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提撥資產退役責任準備，但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根據管制計劃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夠承擔該項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資產退役責任為3,544百萬港元(2022年為2,982百萬港元)，主要與土地修復及發電資產退役的撥備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釐定的廠房可用年限進行貼現。撥備金額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估算資產移除時間、拆卸基建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以及用水和技術發展作出判斷。若干資產退役相關的條款，包括場地修復計劃，預計會隨著計劃發展逐步明朗化和在電廠臨近關閉時與相關機構達成協議而變更。未來與監管機構達成的任何協議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影響退役撥備中採用的成本估算，集團會持續不斷地檢視和更新有關未來修復估計和時間表的基本假設。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附註25(A)(b))	1,575	1,463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撥備(附註)	3,472	2,912
	5,047	4,375

附註：包括計入在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72百萬港元(2022年為70百萬港元)的流動部分，結餘變動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982	2,950
貼現率變動影響	(163)	207
額外撥備	689	-
已使用金額	(54)	(21)
回撥未使用金額	(5)	-
解除貼現金額	64	46
匯兌差額	31	(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544	2,982

27. 股本

	2023		2022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8. 儲備

年內股東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現金流量		對沖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72)	1,011	(3)	1,642	92,513	89,791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4	924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779)	(109)	-	-	109	(2,779)
合營企業	(857)	-	-	-	-	(857)
聯營	(644)	-	-	-	-	(64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4,766	-	-	-	4,76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962)	-	-	-	(2,96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08)	-	-	-	(50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38)	-	-	(23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9	-	-	5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0	-	-	30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73)	-	(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10	10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2,515	(10)	-	789	(789)	2,505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8	-	-	-	-	18
物業出售時重估收益變現	-	-	-	(219)	219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47)	1,176	(149)	497	473	25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	-	-	46
儲備分配	-	-	-	55	(55)	-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19)	2,233	(152)	2,194	85,099 ^(附註)	82,255



折算儲備

— 合併採用不同呈報貨幣的集團旗下公司所產生的匯率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或 對沖成本儲備

—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遞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衍生工具結算或攤銷對沖成本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其他儲備

— 主要包括重估儲備，以及為滿足集團旗下公司在當地的法定及規管要求，而從保留溢利分配出來的其他法定儲備

28.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119)	2,233	(152)	2,194	85,099	82,25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655	6,65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	(16)	-	-	16	2
合營企業	(105)	-	-	-	-	(105)
聯營	(119)	-	-	-	-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128)	-	-	-	(1,12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568)	-	-	-	(1,56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685	-	-	-	685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214	-	-	21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4	-	-	1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8)	-	-	(38)
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26	-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3)	(3)
物業出售時重估收益變現	-	-	-	(347)	347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2)	(2,027)	190	(321)	7,015	4,635
轉入固定資產	-	30	-	-	-	30
儲備分配	-	-	-	66	(66)	-
已付股息						
2022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3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341)	236	38	1,939	84,216 ^(附註)	79,088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2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81,159百萬港元（2022年為82,042百萬港元）。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A) 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於2019年發行合共50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25年內不可贖回（附有發行商可於2025年2月5日前3個月內隨時按面值贖回期權），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25年內以每年3.5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25年和25.2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只要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續)

(B)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的青電可贖回股東資本5,115百萬港元(2022年為5,115百萬港元)。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

由於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於入賬時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3	1,590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2,139	2,085
財務收入	(270)	(243)
權益投資股息	(15)	(1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3,196)	(2,460)
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減值支出	6,220	2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93	24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25	57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	185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164	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312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85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匯兌淨差額	(2,911)	1,922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329	30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 / (增加)	3,284	(2,357)
地租及差餉退款減少	(126)	(242)
向客戶提供特別回扣(附註25(A)(c))	(271)	(715)
管制計劃調撥	(48)	604
	3,168	(2,410)
存貨減少 / (增加)	375	(1,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增加)	1,839	(3,498)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 (增加)	17	(33)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953)	2,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397)	1,398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減少	(238)	(204)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5,597	13,55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 貸款及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利息 及其他 財務開支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 的衍生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來自非 控制性權 益的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8,215	114	1,169	938	832	61,268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121	-	-	-	-	20,121
償還長期借貸	(12,782)	-	-	-	-	(12,782)
短期借貸增加	2,957	-	-	-	-	2,95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61)	-	-	(2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54)	-	-	-	(1,8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	-	(267)	-	(26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 墊款增加	-	-	-	-	28	28
非現金項目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7,066)	(11)	(4)	121	-	(6,960)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	-	-	158	-	158
租賃增加	-	-	87	-	-	87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2,228)	(2)	(70)	7	-	(2,293)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833	47	457	-	2,337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	82	(13)	-	-	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17	162	955	1,414	860	62,608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9,217	162	955	1,414	860	62,608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5,744	-	-	-	-	5,744
償還長期借貸	(5,843)	-	-	-	-	(5,843)
短期借貸減少	(1,573)	-	-	-	-	(1,573)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21)	-	-	(32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597)	-	-	-	(1,59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	-	(337)	-	(337)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 墊款減少	-	-	-	-	(271)	(271)
非現金項目變動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	-	-	958	-	958
租賃增加	-	-	528	-	-	528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94)	1	10	-	-	(83)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開支	-	1,672	47	87	-	1,806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64	-	3	-	-	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515	238	1,222	2,122	589	61,686

31. 承擔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0,158	9,683
無形資產	-	3
	10,158	9,686

(B) 集團已就位於昆士蘭州的250兆瓦Kidston抽水蓄能設施簽訂一項長期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成為該設施的市場營運商。該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附有多項先決條件，必須在租賃生效日前符合，預計會在2025年12月31日前發生。於2023年12月31日，此協議下的預期未貼現合約租賃款項約為20億港元（2022年為19億港元）。

(C)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187百萬港元（2022年為19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2022年為163百萬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夠重大影響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者有時會共通，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與廣東核電及其股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中華電力就大亞灣核電站的電力支付的基本價格，是根據一項以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參考發電功率計算的利潤為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根據有關安排，購買核電的金額為6,632百萬港元（2022年為6,660百萬港元）。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載於附註14及6。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9及22。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22年為無）。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決策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年內，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兩名（2022年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七名（2022年為六名）高層管理人員。

	2023 百萬港元	2022 ^(a) 百萬港元
袍金	14	14
經常性薪酬項目 ^(b)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52	4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9	29
長期賞金	13	16
公積金供款	11	8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9
	129	118

附註：

(a) 2022年數據已進行修訂，與本年度高層管理人員的披露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第172頁。

(b) 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63頁的薪酬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5百萬港元（2022年為42百萬港元）。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為一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一名於2023年退休的集團前高級行政人員（2022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5百萬港元（2022年為93百萬港元）。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員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載於第162至165和171至173頁「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經審計」標題的部分。此等段落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22年為無）。

於年內及年末，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公司董事並無曾經或現正、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2年為無）。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86	151
使用權資產	57	93
附屬公司投資	42,012	43,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7
	42,272	43,3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8
應收股息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	24
	2,627	2,5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623)	(539)
流動資產淨額	2,004	2,04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4,276	45,351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1,013	22,052
股東資金	44,256	45,2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20	5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4,276	45,351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2,052	23,6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93	6,213
已付股息		
2022/2021年第四期中期	(3,057)	(3,057)
2023/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775)	(4,7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1,013	22,0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2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17,956百萬港元(2022年為18,995百萬港元)。



副主席
包立賢

蔣東強

首席執行官
蔣東強



財務總裁
戴思力

香港，2024年2月26日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分 為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源動控股有限公司	49,950,002港元分為 49,950,002股普通股	100	香港	能源及基建解決 方案和電子商務業務 投資控股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1,585,491,005股普通股 共1,585,491,005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共15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共3,368,686,988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共2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3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b)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c)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青電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24,678	25,471
年度溢利	3,271	3,2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01)	(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70	3,14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64	947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44,939	42,809
流動資產	7,102	7,379
流動負債	(15,875)	(10,868)
非流動負債	(18,319)	(21,372)
	17,847	17,948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25	3,5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78)	(2,74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47)	(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566)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的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有政策均經相關的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亦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和人民幣。此外，集團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及主要資本性項目付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可將以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非資本項目相關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轉嫁，因此長遠而言，該等款項毋須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電費的潛在影響。管制計劃公司亦使用遠期合約，管理重大資本項目的非港元付款責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被資本化。

於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權益賬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22年為0.6%）	95	107
倘港元增強0.6%（2022年為0.6%）	(95)	(107)
港元兌歐元		
倘港元轉弱3%（2022年為4%）	10	23
倘港元增強3%（2022年為4%）	(10)	(23)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外匯風險 (續)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

對於在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須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 (Value-at-Risk) 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46,272百萬港元(2022年為52,619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澳洲、印度，以及台灣地區及泰國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22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463百萬港元(2022年為526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內的指數相關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管制計劃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匯率水平及觀察所得的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4%(2022年為7%)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20
倘美元轉弱4%(2022年為7%)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	(17)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2022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8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2022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8)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因參與能源市場承受財務風險。

澳洲電力市場是一個競爭市場，電力供應及零售需求承受現貨價格(5分鐘間隔)的風險。EnergyAustralia透過批發市場購買和出售大部分電力，同時採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預期零售及發電所帶來的現貨電價風險。

澳洲天然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天然氣生產商達成天然氣供應協議。若干協議的合約價包含固定部分，及與全球原油現貨市場價格掛鈎的可變部分。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油價風險。

集團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能源組合風險。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對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訂立對沖策略及目標、授予交易權限、制定認可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劃分權責。企業管治流程中亦包括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對潛在盈利作出風險分析。風險監控措施是就整個批發能源組合，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歷史模擬，以及情境模型，按現貨和遠期市場價格及供求量的潛在變動推算所得。根據上述方法模擬所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盈利風險值按預計盈利分配的下行概率1比20(2022年為下行概率1比20)匯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156百萬港元(2022年為651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透過保持合適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及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管制計劃公司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合適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亦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受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此分析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方面，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的未償還負債結餘在全年度內均未償還。根據匯報期終可獲取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利率風險(續)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202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76)	(6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12
倘利率下調0.5%(2022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76	6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12)
澳元		
倘利率上調0.4%(202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5)	(3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4%(2022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5	3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人民幣		
倘利率上調0.2%(2022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2%(2022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方法載於附註19。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銀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良好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集團亦會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會以各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訂立，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裕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備有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另外，中華電力利用根據管制計劃條款賺取的現金流量，以及信貸額度和中期票據計劃下的可用融資，於其承諾的合約期限提供資金。管理層亦會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集團庫務部會預測集團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監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融資和投資的需要，亦同時備有足夠的未動用之已承諾備用貸款額度以應對突發事件和不確定性，同時注意集團在貸款額度上沒有違反貸款限額或契約條件（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適用的財務比率、貸款規定的遵守、適用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以及如貨幣限制等不可預見事件引致的潛在市場影響。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匯報期終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和以總額結算）及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的餘下合約期限：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694	3,823	6,865	3,857	27,239
其他借貸	1,743	4,008	10,966	21,087	37,804
客戶按金	6,880	-	-	-	6,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342	189	476	605	19,612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2,643	2,643
資產停用負債	-	-	-	1,575	1,575
	39,659	8,020	18,307	29,767	95,753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利率掉期	33	13	18	-	64
能源合約	955	118	2	54	1,129
	989	131	20	54	1,194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8,600	4,146	-	-	12,74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995	4,398	8,862	17,414	32,669
	10,595	8,544	8,862	17,414	45,415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8,485)	(4,072)	-	-	(12,55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6)	(4,164)	(8,321)	(16,995)	(31,006)
	(10,011)	(8,236)	(8,321)	(16,995)	(43,563)
應付淨額	584	308	541	419	1,852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6,257	46	-	-	16,303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6,293)	(48)	-	-	(16,341)
應收淨額	(36)	(2)	-	-	(38)
應付總計	548	306	541	419	1,814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365	6,275	6,811	4,518	26,969
其他借貸	3,901	1,914	14,419	21,838	42,072
客戶按金	6,633	-	-	-	6,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6,866	195	342	290	17,693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3,094	3,094
資產停用負債	-	-	-	1,463	1,463
	<u>36,765</u>	<u>8,384</u>	<u>21,572</u>	<u>31,203</u>	<u>97,924</u>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7	21	42	-	90
能源合約	4,682	277	112	42	5,113
	<u>4,709</u>	<u>298</u>	<u>154</u>	<u>42</u>	<u>5,203</u>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269	1,487	4,052	-	28,8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562	1,827	6,009	17,778	29,176
	<u>26,831</u>	<u>3,314</u>	<u>10,061</u>	<u>17,778</u>	<u>57,984</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123)	(1,398)	(3,989)	-	(28,5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073)	(1,499)	(5,512)	(17,627)	(27,711)
	<u>(26,196)</u>	<u>(2,897)</u>	<u>(9,501)</u>	<u>(17,627)</u>	<u>(56,221)</u>
應付淨額	<u>635</u>	<u>417</u>	<u>560</u>	<u>151</u>	<u>1,763</u>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69	199	61	-	3,8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	188	6,583	-	6,959
	<u>3,757</u>	<u>387</u>	<u>6,644</u>	<u>-</u>	<u>10,788</u>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85)	(205)	(62)	-	(3,8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00)	(199)	(6,628)	-	(7,027)
	<u>(3,785)</u>	<u>(404)</u>	<u>(6,690)</u>	<u>-</u>	<u>(10,879)</u>
應收淨額	<u>(28)</u>	<u>(17)</u>	<u>(46)</u>	<u>-</u>	<u>(91)</u>
應付總計	<u>607</u>	<u>400</u>	<u>514</u>	<u>151</u>	<u>1,672</u>

2. 對沖會計

集團盡量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於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兩者之間的經濟關係。據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充分一致，對沖關係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若干無效部分。集團認為重新指定對沖關係，及對沖工具交易方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是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

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集團採用多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減輕債務的外匯及／或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非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管理其燃料及核電採購責任，以及重大資本項目付款所引致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對沖大部分已承諾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使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遠期合約和與油價掛鈎的遠期合約，減少因電力現貨價格和天然氣合約中包含的原油現貨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資產/ (負債)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 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確認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的 公平價值 虧損/ (收益) 百萬港元	對沖 無效部分 扣除/ (計入) 至損益賬 ^(a) 百萬港元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及計入/(扣除) 損益賬的金額 ^(a)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影響溢利 或虧損 百萬港元	被對沖 未來現金 流量預期 不會發生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7,583	(1,647)	(1,177)	1,222	1,191	(14)	(158)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4,615	(86)	128	(128)	(128)	-	121	-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 ^(c)	不適用	1,597	(102)	112	113	(11)	(272)	1,264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 ^(c)	不適用	(3)	(25)	25	25	-	649	-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5,623	(919)	(35)	25	32	3	(479)	-
外匯風險	-	-	27	(27)	(27)	-	26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7,196	(204)	121	(121)	(121)	-	167	135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 ^(c)	不適用	2,700	3,550	(3,498)	(3,498)	(52)	386	1,500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 ^(c)	不適用	(147)	1,206	(1,206)	(1,206)	-	1,261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 累計調整 (包括在 被對沖項目 賬面金額中)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 有利/(不利)變動	扣除 財務開支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4,332	(4,144)	371	41	(54)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6,388	(6,074)	424	(585)	571	14	

附註：

(a) 就非債務及債務相關交易，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b) 利率風險包括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

(c) 未結算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面值數量為電量43,763百萬度(2022年為101,875百萬度)及原油4.9百萬桶(2022年為5.6百萬桶)。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續)

按風險類別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 ^(b)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百萬港元	能源 組合風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37)	(3)	1,250	91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2)	148	4,704	4,820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479	(193)	(1,647)	(1,361)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135)	(1,500)	(1,635)
轉入被對沖資產	-	78	-	78
相關遞延稅項	(78)	19	(468)	(527)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33)
匯兌差額	-	-	(109)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86)	2,230	2,14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86)	2,230	2,143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191)	128	(138)	(1,201)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158	(121)	(377)	(340)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	(1,264)	(1,264)
轉入被對沖資產	-	52	-	52
相關遞延稅項	171	(10)	533	694
匯兌差額	-	-	(16)	(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3)	(37)	968	68

對沖成本儲備	期權時間值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百萬港元	外幣 基礎價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	(14)	(13)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58)	(5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11	11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1)	(11)	(196)	(20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9	40	49
相關遞延稅項	1	1	33	3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84)	(18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184)	(184)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收益	-	-	5	5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58	58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收益	-	-	236	236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35)	(35)
相關遞延稅項	-	-	(44)	(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6	36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內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A)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91	-	35	32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1	-	586	607
遠期外匯合約	-	38	-	38
利率掉期	-	30	-	30
能源合約	325	392	1,465	2,182
	637	460	2,086	3,183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5	-	1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043	-	2,043
利率掉期	-	56	-	56
能源合約	527	424	142	1,093
	527	2,708	142	3,377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65	-	35	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	-	676	678
遠期外匯合約	-	23	-	2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9	-	39
利率掉期	-	59	-	59
能源合約	252	1,596	2,081	3,929
	519	1,717	2,792	5,02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0	-	29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388	-	1,388
利率掉期	-	80	-	80
能源合約	3,702	1,155	100	4,957
	3,702	2,913	100	6,715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續)

(A) 公平價值級別 (續)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2023年及2022年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

(B) 用以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數據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數據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近期以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或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重大數據，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由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數據來計算及產生）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會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

	2023			2022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711	1,981	2,692	565	847	1,412
(虧損)／收益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附註)	(164)	52	(112)	(13)	292	279
其他全面收入	(4)	(456)	(460)	(8)	2,265	2,257
購買	102	-	102	167	-	167
分配／結算	(24)	(254)	(278)	-	(1,423)	(1,423)
期終結餘	621	1,323	1,944	711	1,981	2,692

附註：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並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83百萬港元(2022年為171百萬港元)。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續)

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非常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能源合約結餘的敏感度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增加，倘		
電價上調15%(2022年15%)	656	836
電價上調30%(2022年30%)	1,314	1,688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減少，倘		
電價下調15%(2022年15%)	(657)	(844)
電價下調30%(2022年30%)	(1,294)	(1,677)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所規限：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相關金額並未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已確認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在相關 項目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a)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5,099	-	5,099	(2,195)	(2,575)	3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0	(712)	2,248	(56) ^(b)	-	2,192
	8,059	(712)	7,347	(2,251)	(2,575)	2,521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6,880	-	6,880	(2,575)	-	4,30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93	-	4,893	-	(2,195)	2,698
衍生金融工具	4,023	(712)	3,311	(56) ^(b)	-	3,255
	15,796	(712)	15,084	(2,631)	(2,195)	10,258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4,763	-	4,763	(2,117)	(2,567)	79
衍生金融工具	4,937	(914)	4,023	(83) ^(b)	-	3,940
	9,700	(914)	8,786	(2,200)	(2,567)	4,019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6,551	-	6,551	(2,567)	-	3,98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85	-	5,085	-	(2,117)	2,968
衍生金融工具	7,540	(914)	6,626	(83) ^(b)	-	6,543
	19,176	(914)	18,262	(2,650)	(2,117)	13,495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以未來事項為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則金額不可作抵銷。「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及抵押安排等)，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顯示為淨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這些項目包括：(1)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及(2)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ISDA協議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列報的條件。抵銷權利僅在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發生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微調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和改變債務水平。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23年及2022年均無改變。

集團採用「總負債對總資本」及「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載列如下：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7,515	59,217
淨負債 ^(b)	52,311	54,931
總權益 ^(c)	112,971	116,554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70,486	175,771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65,282	171,485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比率(%)	33.7	33.7
淨負債對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比率(%)	31.6	32.0

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2023年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致淨負債減少。

集團若干實體須遵從貸款規定。2023年及2022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擁有的輸配電網絡，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新界及大部分離島的客戶。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相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有責任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訂明了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由電價中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

由201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超過15年，至2033年12月31日為止。管制計劃包含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保障的條文。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因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的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仍存在擱淺成本，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總電價。總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div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當中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實際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燃料調整費可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以每月為基礎），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有關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計算的支銷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在管制計劃下，年度准許利潤率為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
- 管制計劃的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
 - (b) 按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按相關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8%，減去此開支的容許利息支出（年利率上限為7%）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及
 - (e)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罰款調整

類別	%獎勵(+)／罰款(-)
與營運表現相關的獎勵／罰款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5%至+0.05%之間
與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315% ■ 來自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獎勵，為出售收入的10% ■ 五年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獎勵，上限為每個五年期最後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11%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25%
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罰款(2024年生效)	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須將由能源效益獎勵所得金額的65%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支持推廣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支援弱勢社群及與香港政府議定的其他計劃。另外，管制計劃公司設立一個新機制，在國際燃料出現嚴重危機時，為最有需要援助的目標住宅用戶提供額外財務援助（特別電費寬減），上限為180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生效。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各管制計劃公司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50,455	51,103
支銷		
營運開支	5,336	5,027
燃料	20,974	21,939
購買核電	5,802	5,822
資產停用撥備	120	73
折舊	5,380	5,313
營運利息	1,154	800
稅項	1,933	1,924
	40,699	40,898
除稅後溢利	9,756	10,205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37	4
借入資本利息	1,539	1,115
表現獎勵的調整	(642)	(448)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690	10,876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168	(531)
准許利潤	10,858	10,345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37	4
上述借入資本	1,539	1,115
上述表現獎勵	(642)	(448)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14	40
	1,048	711
利潤淨額	9,810	9,634
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230)	(218)
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9,580	9,416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351	6,239
青電	3,229	3,177
	9,580	9,416
中華電力所佔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351	6,239
佔青電權益	2,261	2,224
	8,612	8,463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經濟和財務數據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綜合營運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50,630	50,600	44,311	41,325	40,025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35,039	48,873	38,941	37,687	45,088
其他	1,500	1,189	707	578	576
總額	87,169	100,662	83,959	79,590	85,689
盈利					
香港能源業務	8,536	8,445	8,157	7,758	7,422
與香港能源業務有關	287	263	301	270	211
中國內地	2,073	2,229	1,660	2,233	2,277
澳洲	(182)	(2,330)	251	1,382	1,686
印度	301	193	221	175	263
台灣地區及泰國	307	11	173	386	335
香港其他盈利	(106)	(65)	(18)	(193)	(169)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43	(6)	(9)	24	(42)
未分配集團支銷	(1,132)	(1,138)	(869)	(781)	(738)
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前營運盈利	10,127	7,602	9,867	11,254	11,245
公平價值變動	2,125	(2,979)	(350)	323	(124)
營運盈利	12,252	4,623	9,517	11,577	11,121
物業重估	(25)	(57)	(34)	(121)	(83)
出售物業的溢利	112	80	-	-	-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	(3,722)	249	-	-
減值撥備	(5,983)	-	(148)	-	(6,381)
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299	-	(1,093)	-	-
總盈利	6,655	924	8,491	11,456	4,657
股息	7,832	7,832	7,832	7,832	7,782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8,594	8,904	9,308	8,476	8,1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136,482	130,842	124,353	119,873	117,042
其他固定資產	25,181	24,916	37,801	36,642	33,74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854	18,451	19,710	20,559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2,518	11,748	10,602	11,017	9,999
聯營權益	9,380	9,090	8,769	9,181	8,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6	6,518	4,686	3,568	3,193
流動資產	26,930	34,461	33,888	33,393	28,826
總資產	229,051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股東資金	102,331	105,498	113,034	112,200	105,455
永久資本證券	3,887	3,887	3,887	3,887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164	6,309	9,788	9,885	9,987
權益	112,382	115,694	126,709	125,972	119,3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515	59,217	58,215	54,348	52,349
管制計劃儲備賬	2,643	3,094	3,440	2,374	1,5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7	33,147	27,286	27,260	26,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04	24,874	24,159	24,279	21,534
總負債	116,669	120,332	113,100	108,261	102,294
權益及總負債	229,051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25,597	13,555	20,223	24,418	23,50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567	12,734	17,806	22,374	21,34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472)	(15,382)	(11,787)	(10,081)	(5,8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142)	(987)	(8,484)	(10,211)	(14,944)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資本開支	(11,776)	(14,553)	(12,431)	(10,586)	(10,448)
每股數據 (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0.50	41.76	44.74	44.41	41.74
每股盈利					
總盈利	2.63	0.37	3.36	4.53	1.84
營運盈利	4.85	1.83	3.77	4.58	4.40
每股股息	3.10	3.10	3.10	3.10	3.08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4.45	80.35	80.90	84.20	96.85
最低	55.55	51.80	71.75	65.00	78.40
於年終	64.45	56.95	78.75	71.70	81.90
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 (%)	6.4	0.8	7.5	10.5	4.3
股東權益營運回報 (%)	11.8	4.2	8.5	10.6	10.4
總負債對總資本 (%)	33.7	33.7	31.3	30.0	30.3
淨負債對總資本 (%)	31.6	32.0	28.1	25.1	26.7
FFO利息倍數 (倍)	11	7	12	13	12
市價 / 盈利 (倍)	25	154	23	16	45
股息收益 (%)	4.8	5.4	3.9	4.3	3.8
盈利股息倍數 (倍)					
總盈利	0.8	0.1	1.1	1.5	0.6
營運盈利	1.6	0.6	1.2	1.5	1.4
派息比率 (%)					
總盈利	117.7	847.6	92.2	68.4	167.1
營運盈利	63.9	169.4	82.3	67.7	70.0
股東總回報 (%)	4.7	2.6	5.8	5.2	8.7
集團發電容量 —— 擁有* (兆瓦)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268	8,268	8,243	8,143	7,568
中國內地	6,095	5,944	7,985	7,905	7,905
澳洲	4,856	4,853	4,537	4,511	4,508
印度	1,699	1,700	2,040	1,890	1,842
台灣地區及泰國	285	285	285	285	285
	21,203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008	19,874	22,235	22,184	21,468
興建中項目	1,195	1,176	855	550	640
	21,203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是按下列基準組成: 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 故以100%的容量計算, 及其他電廠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數據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溫室氣體							
中電集團¹							
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 排放總量—按權益計算 ^{2,3}	千公噸	52,988	60,223	65,017	62,138	71,720	GRI 305-1, 305-2, 305-3/ HKEx A1.2/SASB IF-EU-110a.1, IF-EU-110a.2/IFRS S2-29(a)
範疇一 CO ₂ e ⁴	千公噸	38,163	44,141	47,690	45,105	50,047	
範疇二 CO ₂ e	千公噸	229	220	236	244	250	
範疇三 CO ₂ e	千公噸	14,597	15,861	17,091	16,790	21,424	
中電集團的發電和儲能組合 ^{3,4,5}							
二氧化碳 (CO ₂)—按權益計算 ⁶	千公噸	38,051	44,019	47,574	44,987	不適用	GRI 305-1, 305-2/HKEx A1.2
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按權益計算 ⁶	千公噸	38,241	44,235	47,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 (CO ₂)—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⁷	千公噸	42,216	48,074	51,674	48,621	不適用	
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⁷	千公噸	42,439	48,323	51,94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 (CO ₂)—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6,8}	千公噸	30,563	44,338	46,842	43,808	50,412	
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6,8}	千公噸	30,732	44,571	47,090	44,023	50,676	
《氣候願景2050》							
中電集團—發電和儲能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3,4,5}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⁷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千克)	0.54	0.55	0.57	0.57	0.63	GRI 305-4/HKEx A1.2/ IFRS S2-33(a)
按權益計算 ⁶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千克)	0.62	0.63	0.65	0.66	0.71	
環境法規^{8,9}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境違規	宗數	0	0	0	0	0	GRI 2-27
環保起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5	6	5	4	10	
資源利用及排放^{8,9}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公噸	32.3	43.5	45.7	43.2	47.0	GRI 305-7/HKEx A1.1/ SASB IF-EU-120a.1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公噸	40.6	48.9	52.7	48.0	44.7	
粒狀物總	千公噸	6.7	6.8	7.6	6.9	7.7	
六氟化硫 (SF ₆)	千公噸	0.004	0.003	0.004	0.003	不適用	SASB IF-EU-120a.1
汞	公噸	0.22	0.52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物產量 ¹⁰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3,617/1,935	869/1,103	1,524/1,017	1,503/1,091	862/1,578	GRI 306-3/HKEx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¹⁰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331/684	493/797	520/947	523/1,069	201/1,536	GRI 306-3/HKEx A1.4
一般廢物產量 ¹⁰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12,326/0	12,702/23	24,481/65	17,901/3	13,344/59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¹⁰	公噸(固體)/千公升 (液體)	6,744/0	7,917/23	4,214/65	4,458/3	4,986/57	SASB IF-EU-150a.1
煤灰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1,045/328	3,066 ¹¹ /2,365	3,403/2,501	2,624/1,793	3,032/3,667	GRI 2-4, 303-3/HKEx A2.2/ SASB IF-EU-140a.1
石膏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52/61	286/280	367/365	334/335	441/438	
水抽取總量 ¹²	兆立方米	4,249.0	5,339.3	5,243.7	5,466.0	5,475.4	GRI 2-4, 303-4
水排放總量 ¹²	兆立方米	4,240.3	5,310.9	5,205.4	5,438.6	5,433.2	
燃料用量^{8,9,12}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50,177	394,274	426,190	403,379	485,453	GRI 302-1/HKEx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46,370	151,327	142,304	134,776	107,183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854	2,936	2,717	2,243	2,620	

附註：

- 涵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電和儲能組合、輸電及配電、零售和其他。
- 由於數字經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 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至2023年報告範圍。
-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中電綠源」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獨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產表現數據中報告；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範疇一)。
- 自2020年開始，該組合包括儲能資產和發電資產。儲能資產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該組合只包括發電資產。
- 數據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 數據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 Apraava Energy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此外，中電於2022年11月出售其所持有的防城港燃煤發電廠70%權益，自此不再納入中電的報告範圍。
-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至2023年報告範圍。
- 廢物數據根據地方方法例進行分類。
- 已經按照澳洲Mount Piper發電廠所更新的數據將數字重列。
- 數字經位調整。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資產管理 ^{2,13}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計算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兆瓦(%)	18,123 (100)	17,970 (100)	20,018 (100)	19,691 (100)	19,238 (100)	GRI EU1	
燃煤	兆瓦(%)	8,486 (46.8)	8,486 (47.2)	10,795 (53.9)	10,765 (54.7)	10,765 (56.0)		
天然氣	兆瓦(%)	4,938 (27.2)	4,934 (27.5)	4,666 (23.3)	4,600 (23.4)	4,194 (21.8)		
核能	兆瓦(%)	1,600 (8.8)	1,600 (8.9)	1,600 (8.0)	1,600 (8.1)	1,600 (8.3)		
風電 ¹⁴	兆瓦(%)	1,827 (10.1)	1,680 (9.3)	1,747 (8.7)	1,521 (7.7)	1,521 (7.9)		
水電 ¹⁴	兆瓦(%)	489 (2.7)	489 (2.7)	489 (2.4)	489 (2.5)	489 (2.5)		
太陽能 ¹⁴	兆瓦(%)	548 (3.0)	554 (3.1)	499 (2.5)	499 (2.5)	451 (2.3)		
轉廢為能 ¹⁴	兆瓦(%)	7 (0.0)	7 (0.0)	7 (0.0)	7 (0.0)	7 (0.0)		
儲能	兆瓦(%)	18 (0.1)	10 (0.1)	5 (0.0)	0 (0.0)	不適用		
其他	兆瓦(%)	210 (1.2)	210 (1.2)	210 (1.0)	210 (1.1)	210 (1.1)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兆瓦(%)	23,291 (100)	23,068 (100)	25,108 (100)	24,752 (100)	24,015 (100)		GRI EU1
燃煤	兆瓦(%)	9,719 (41.7)	9,719 (42.1)	12,027 (47.9)	11,997 (48.5)	11,997 (50.0)		
天然氣	兆瓦(%)	6,093 (26.2)	6,089 (26.4)	5,813 (23.2)	5,717 (23.1)	5,139 (21.4)		
核能	兆瓦(%)	2,685 (11.5)	2,685 (11.6)	2,685 (10.7)	2,685 (10.8)	2,685 (11.2)		
風電 ¹⁵	兆瓦(%)	2,391 (10.3)	2,264 (9.8)	2,331 (9.3)	2,105 (8.5)	2,049 (8.5)		
水電 ¹⁵	兆瓦(%)	489 (2.1)	489 (2.1)	489 (1.9)	489 (2.0)	489 (2.0)		
太陽能 ¹⁵	兆瓦(%)	842 (3.6)	848 (3.7)	793 (3.2)	793 (3.2)	745 (3.1)		
轉廢為能 ¹⁵	兆瓦(%)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儲能	兆瓦(%)	763 (3.3)	665 (2.9)	660 (2.6)	655 (2.6)	不適用		
其他	兆瓦(%)	300 (1.3)	300 (1.3)	300 (1.2)	300 (1.2)	900 (3.7)		
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計算³								
發電輸出總量	百萬度(%)	62,052 (100)	69,726 (100)	73,113 (100)	68,699 (100)	70,949 (100)	GRI EU2/HKEx A2.1 / SASB IF-EU-000.D	
燃煤	百萬度(%)	30,364 (48.9)	37,031 (53.1)	42,002 (57.4)	39,438 (57.4)	44,596 (62.9)		
天然氣	百萬度(%)	13,817 (22.3)	14,435 (20.7)	13,233 (18.1)	12,390 (18.0)	9,979 (14.1)		
核能	百萬度(%)	12,128 (19.5)	12,346 (17.7)	12,302 (16.8)	11,192 (16.3)	10,888 (15.3)		
風電 ¹⁶	百萬度(%)	3,164 (5.1)	3,146 (4.5)	2,959 (4.0)	2,886 (4.2)	2,924 (4.1)		
水電 ¹⁶	百萬度(%)	1,626 (2.6)	1,835 (2.6)	1,668 (2.3)	1,879 (2.7)	1,758 (2.5)		
太陽能 ¹⁶	百萬度(%)	920 (1.5)	901 (1.3)	922 (1.3)	898 (1.3)	805 (1.1)		
轉廢為能 ¹⁶	百萬度(%)	32 (0.1)	29 (0.0)	27 (0.0)	15 (0.0)	0 (0.0)		
儲能	百萬度(%)	0 (0.0)	0 (0.0)	0 (0.0)	0 (0.0)	不適用		
其他	百萬度(%)	0 (0.0)	1 (0.0)	0 (0.0)	1 (0.0)	0 (0.0)		
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³								
發電輸出總量	百萬度(%)	79,512 (100)	87,360 (100)	91,183 (100)	85,949 (100)	88,573 (100)		GRI EU2/HKEx A2.1 / SASB IF-EU-000.D
燃煤	百萬度(%)	32,418 (40.8)	39,027 (44.7)	43,995 (48.2)	41,118 (47.8)	48,512 (54.8)		
天然氣	百萬度(%)	19,203 (24.2)	19,507 (22.3)	18,461 (20.2)	17,157 (20.0)	13,073 (14.8)		
核能	百萬度(%)	20,098 (25.3)	20,836 (23.9)	20,962 (23.0)	19,923 (23.2)	19,400 (21.9)		
風電 ¹⁷	百萬度(%)	4,688 (5.9)	4,709 (5.4)	4,611 (5.1)	4,445 (5.2)	4,474 (5.0)		
水電 ¹⁷	百萬度(%)	1,626 (2.0)	1,835 (2.1)	1,668 (1.8)	1,879 (2.2)	1,758 (2.0)		
太陽能 ¹⁷	百萬度(%)	1,480 (1.9)	1,472 (1.7)	1,524 (1.7)	1,522 (1.8)	1,467 (1.7)		
轉廢為能 ¹⁷	百萬度(%)	45 (0.1)	42 (0.0)	38 (0.0)	22 (0.0)	0 (0.0)		
儲能	百萬度(%)	-46 (-0.1)	-69 (-0.1)	-75 (-0.1)	-118 (-0.1)	不適用		
其他	百萬度(%)	1 (0.0)	2 (0.0)	1 (0.0)	1 (0.0)	-109 (-0.1)		

附註：

- 13 自2020年起，新增「儲能」資產類別，當中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其他」類別的資產包括燃油發電資產和抽水蓄能。
- 14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2,871兆瓦(15.8%)。
- 15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3,732兆瓦(16.0%)。
- 16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5,743百萬度(9.3%)。
- 17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3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7,840百萬度(9.9%)。

上表所有2023年數據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社會及管治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指標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本年報的「實現可持續發展綱領」篇章及《企業管治報告》。

表現指標	單位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5,163	4,954	4,771	4,689	4,604	GRI 2-7/HKEx B1.1
中國內地	人數	702	663	627	609	607	
澳洲	人數	2,176	2,251	2,281	2,320	2,280	
印度 ¹	人數	不適用	450	437	442	469	
總數 ¹	人數	8,041	8,318	8,116	8,060	7,960	
僱員自動流失率 ^{2,3}							
香港	%	5.4	6.6	4.6	3.1	2.4	GRI 401-1/HKEx B1.2
中國內地	%	2.6	2.3	2.3	1.3	2.0	
澳洲	%	15.2	18.8	16.1	7.7	12.9	
印度 ¹	%	不適用	10.6	6.9	4.7	6.6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 ⁴							
香港	%	17.3	18.8	20.1	20.4	19.5	GRI EU15
中國內地	%	15.9	15.7	15.1	13.4	14.5	
澳洲	%	7.8	6.7	6.6	5.7	5.4	
印度 ¹	%	不適用	5.5	5.0	5.1	4.8	
總數 ¹	%	14.3	14.1	14.6	14.5	13.9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¹	時數	44.1	46.2	51.6	42.5	40.1	GRI 404-1/HKEx B3.2
安全^{5,6}							
死亡—僱員 ^{7,8}	人數	0	0	0	0	0	GRI 403-2/HKEx B2.1
死亡—承辦商 ^{7,8}	人數	0	0	0	0	1	
死亡—僱員及承辦商 ^{7,8}	人數	0	0	0	0	1	
死亡率—僱員 ^{9,10}	率	0.00	0.00	0.00	0.00	0.00	GRI 403-2/HKEx B2.1/ SASB IF-EU-320a.1
死亡率—承辦商 ^{9,10}	率	0.00	0.00	0.00	0.00	0.01	
死亡率—僱員及承辦商 ^{9,10}	率	0.00	0.00	0.00	0.00	0.00	GRI 403-2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僱員 ^{8,11}	人數	2	6	4	12	7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承辦商 ^{8,11}	人數	8	15	10	10	19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僱員及承辦商 ^{8,11}	人數	10	21	14	22	26	
損失工時傷害率—僱員 ^{10,12}	率	0.03	0.07	0.05	0.13	0.07	
損失工時傷害率—承辦商 ^{10,12}	率	0.09	0.11	0.08	0.09	0.14	
損失工時傷害率—僱員及承辦商 ^{10,12}	率	0.06	0.10	0.07	0.11	0.11	

附註：

-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
- 自動流失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公司提出的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完結。
- 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 列出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長期僱員的比例。
- Apraava Energy 不再是中電的附屬公司，現作為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的所有數據均不包括Apraava Energy，但2022年及以前的數據則包括Apraava Energy。此外，中電於2022年11月出售其所持有的防城港燃煤發電廠70%權益，自此不再納入中電的報告範圍。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 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的守則。
- 指因工作相關受傷引致死亡的人數。
- 自2021年起，單位由宗數改為員工數目。
- 指一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致命工傷人數。
-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自2021年起，「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取代「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指因工傷而在事故後任何日子不適宜工作的員工人數。「任何日子」指任何曆日，包括休息日、週末、休假、公眾假期或停止受僱後的日子，不包括事故發生當日。「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不包括「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所涵蓋的致命工傷。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數據。
- 指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致命工傷人數。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 (GRI)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HKEx)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氣候相關披露 (IFRS S2)

表現指標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 ¹³	人數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GRI 403-9
嚴重傷害事故—承辦商 ¹³	人數	1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及承辦商 ¹³	人數	1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 ^{10,14}	率	0.13	0.17	0.14	0.25	0.19	GRI 403-2/SASB IF-EU-320a.1
總可記錄傷害率—承辦商 ^{10,14}	率	0.22	0.31	0.29	0.37	0.52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及承辦商 ^{10,14}	率	0.18	0.25	0.23	0.32	0.38	
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僱員 ^{8,15}	人數	3	4	1	0	0	GRI 403-10/HKEx B2.1
總損失日數—僱員 ¹⁶	日數	125	176	304	443	464	GRI 403-2/HKEx B2.2
管治¹							
違反紀律守則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12	10	18	25	31	
因貪污被定罪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RI 205-3/HKEx B7.1

附註：

- 13 指遭遇威脅生命或導致嚴重創傷的工傷事故的員工人數，為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一部分。
- 14 指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人數。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包括死亡、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員及接受治療人員。
- 15 自2021年起，「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取代「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包括國際勞工組織 (ILO) 職業病清單內的疾病、工作相關精神疾病及工作相關功能失調。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職業病」數據。
- 16 自2021年起，「總損失日數」指工傷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出現的日子之後的總曆日數目（無論是否連續），而2021年前則計算工作日而非曆日。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根據以往準則報告的「總損失日數」數據。

上表所有2023年數據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合併損益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690	10,876	10,926	10,026	9,744
調撥自／(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168	(531)	(1,072)	(519)	(526)
准許利潤	10,858	10,345	9,854	9,507	9,218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1,539	1,115	1,018	1,111	1,100
客戶按金增加	37	4	-	-	4
表現獎勵	(642)	(448)	(438)	(416)	(392)
電費穩定基金	114	40	3	18	22
利潤淨額	9,810	9,634	9,271	8,794	8,484
合併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8,657	132,792	125,827	120,523	117,157
非流動資產	16	74	134	351	213
流動資產	5,706	9,681	8,359	6,350	4,231
	144,379	142,547	134,320	127,224	121,601
減：流動負債	32,472	27,881	25,311	23,046	28,115
資產淨值	111,907	114,666	109,009	104,178	93,486
匯兌波動賬	1,183	465	606	555	9
	113,090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組成項目					
權益	54,364	52,528	49,934	47,807	46,205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35,967	40,680	38,328	37,146	29,792
遞延負債	20,230	18,995	18,244	17,761	16,020
電費穩定基金	2,529	2,928	3,109	2,019	1,478
	113,090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百萬港元					
總售電量	50,288	50,919	45,222	41,798	40,473
資本開支	11,670	12,573	11,222	8,882	9,097
折舊	5,380	5,313	5,434	5,011	4,753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790	2,752	2,711	2,672	2,636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673	13,233	13,423	12,878	13,584
製造業	1,594	1,615	1,665	1,616	1,663
住宅	9,929	10,113	10,525	10,298	9,45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0,196	9,863	9,742	9,171	9,586
本港	35,392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外銷	-	-	-	-	-
總售電	35,392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每年變動，%	1.6	(1.5)	4.1	(0.9)	0.2
售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百萬度	172	100	15	5	3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595	5,680	5,704	5,404	5,459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¹					
基本電價	93.1	93.3	93.6	92.3	90.7
燃料調整費 ²	58.4	46.1	30.2	28.4	27.9
特別回扣	-	(2.1)	-	-	-
總電價	151.5	137.3	123.8	120.7	118.6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³	(0.4)	(1.3)	-	(1.2)	(0.1)
淨電價 ⁴	151.1	136.0	123.8	119.5	118.5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0.2)	(0.3)	1.4	1.8	(2.8)
每年總電價變動，%	10.3	10.9	2.6	1.8	1.8
每年淨電價變動，%	11.1	9.9	3.6	0.8	2.7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⁵	9,648	9,648	9,623	9,573	8,9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⁶	7,452	7,720	7,477	7,264	7,206
每年變動, %	(3.5)	3.2	2.9	0.8	2.4
系統負荷因數, %	58.9	56.0	58.8	57.3	59.8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102	24,828	25,330	23,752	24,952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846	23,602	24,109	22,605	23,369
淨輸自大亞灣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1,552	12,289	12,484	12,583	12,276
來自上網電價計劃客戶	267	199	111	45	9
總計	36,665	36,090	36,704	35,233	35,654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2,161	1,875	1,928	1,538	1,711
燃煤	76,699	77,172	75,307	63,505	141,830
天然氣	135,670	128,453	132,609	131,244	80,695
總計	214,530	207,500	209,844	196,287	224,236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91.97	99.18	70.25	65.94	55.47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41.6	40.9	41.3	40.8	37.5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8	89.1	84.4	87.5	86.4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6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1,659	1,651	1,638	1,638	1,630
33千伏	22	22	22	22	22
11千伏	14,683	14,450	14,182	13,990	13,782
變壓器, 兆伏安	69,128	68,343	67,479	66,633	65,753
變電站, 個					
總	241	240	237	235	232
副	15,539	15,413	15,204	15,028	14,867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4,101	4,012	3,900	3,861	3,815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 千度	8,725	8,803	9,111	8,849	9,007

附註：

- 數據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故總計可能出現輕微差異。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自2018年10月1日起，燃料調整費每月自動調整，以反映已用燃料之真實價格。
- 就有關政府多收中華電力地租及差餉上訴之退款，中華電力已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中，2020年及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28日，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1.1港仙、1.2港仙及1.3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2023年包括一次性「2023年特別節能回扣」及一次性為期三個月之燃料費特別回扣的實際淨電價為每度電150.2港仙。
- 容量為350兆瓦的青山發電廠A1機組於2022年5月31日使用年限屆滿後已進入備用狀態，僅在緊急情況下運行。如不計算A1機組，裝機容量為9,298兆瓦。
- 如沒有計及客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節能效果，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系統最高需求量會更高，分別達7,269兆瓦、7,369兆瓦、7,551兆瓦、7,858兆瓦及7,641兆瓦。

